

员工月末入职或月初离职，当月社保还要交吗？统一回复

产品名称	员工月末入职或月初离职，当月社保还要交吗？统一回复
公司名称	征途财税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
联系电话	15608478829

产品详情

员工月末入职或者月初离职，当月的社保还要为其缴纳吗？

比如，有新员工在11月25号入职，老员工在12月8号离职，而公司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发上月工资。那么11月份的社保，公司还需要为这两名员工缴纳社保吗？

多数企业的常见操作

大多数情况下，企业要求职工个人全额承担当月的社保缴费。多数企业在处理员工月末入职、月初离职的社保缴纳问题时，也有企业按照内部规定，一般的做法是：针对入职员工，在当月15日之前入职，公司将为其缴纳当月社保，15日之后入职，公司将从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保；针对离职员工，在当月15日之前离职，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而在15日之后离职，则公司会为其进行社保缴纳。这样的企业规定究竟是否合法呢？

常见操作 合法合规

其实如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只要员工在职1天，企业都应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职工缴纳社保，而且不

能出现个人承担企业缴纳费用的情况。所以上述的那些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其实是不合法的。因为企业内部的规章制度，须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内容不能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视为无效！这里就存在两个问题点：1、员工离职当月工资如何发放？企业与劳动者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企业应当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结清劳动者工资。也就是说，即使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约定了工资支付的时间，但是一旦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用人单位应按照《办法》规定的时间支付劳动者工资。

2、离职月员工社保是否应当缴纳？

《社会保险法》第58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

《劳动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也就是说，员工在职期间，如果企业不能为员工缴纳社保，或者出现员工个人承担企业缴纳费用的情况，将会面临以下用工风险：

1、职工离职后申请仲裁，企业面临补缴风险；

赔偿费用。期限未到，在交接过程中发生工伤，企业由于当月未缴社保将会承担高额的

提醒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劳动要

注意：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劳动要

2、员工入职月自行或前单位已经缴纳社保；员工离职月员工入职下家单位时间早于社保征缴时间，且员工要求必须携带解合书按时入职同时下家单位为其缴纳当月保险（此情形必须商定一致且只能在离职日之后发起停保和次日发起解合，避免形成工伤后社保处于停保状态）。如果员工月初离职或者月末入职，企业为缴纳社保，一旦员工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百分之百胜诉，单位是必须要全额补偿的，还要承担高额的滞纳金。所以在实操中，虽然有些企业会自己确定一个时间节点，比如15号或20号，这个日期前入职和之后离职的缴纳社保，但如果员工要求入职当月或者离职当月要交的，公司一般也会为其缴纳。各地的社保局每个月是时间节点可以办理社保增减业务，如果过了时间节点，只能等到下个月才能操作。

如何避免这类情况出现？

所以建议这类给工作未满月员工补缴社保的做法，会让公司承担更多的社保费用，

(1) 入职时间提早规划，避开“尴尬盲区”；

(2) 把离职减员追缴风险提前预防，尤其是当月缴纳下月社保费用的地区，做工资扣缴时要提前注意这个问题；

(3) 全国性公司，社保规则复杂的地方，建议多查询当地政策或者咨询专业机构；

(4) 在合法界限内，把握“合理”的度，类似于“21日离职而当月未缴”这种明显不太合理（虽然有些地方是可操作当月减员）的做法，应当慎重，在外部合法边界内制定合理的内部规则。